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人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优秀教师群体并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决定组建我区第三期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现将《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4月28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意见

根据金坛区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等，下同）名教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现对该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组建名教师工作室，旨在建立我区中小学优秀教师间合作互动的培养人才新机制，发挥名优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名教师工作室将成为培养全区优秀教师的重要发源地、优秀青年教师的集聚地和未来名教师的孵化地，同时为全区教育事业的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支持。

二、目标任务

名教师工作室建设目标是促进本区域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各工作室应结合全区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开展研究与实践，开发并生成中小学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为学校教育提供经验与方法，并通过导师培养制、项目领衔制、成果辐射制等形式加以实施。工作室具体职责如下：

（一）导师培养制：工作室领衔人为工作室其他成员的导师。导师应制订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形式、研究专题、管理办法等），通过指导，促使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基础培养目标是工作室成员应在我区及常州市优秀教师成长“五级梯队”中得到相应提升，或在教育、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项目领衔制：工作室以领衔人及导师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集体智慧为依托，对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项目化专题研究，工作周期内过程扎实且成果显著，在区域内起到引领作用。

（三）成果辐射制：工作周期内，工作室的各项成果应以论文、专著、专辑、研讨会、报告会、公开教学、拍摄专题片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介绍、推广。基本要求为：工作室运行期间，须以工作室为单位，主持一个区级及以上研究项目或课题，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至少人均一篇，开设区级及以上公开课至少 20 节；每学年，工作室领衔人开设区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一节（次），听本工作室成员课不少于 20 节；工作室组织的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10 次。

三、领衔人及成员的基本条件

（一）领衔人申报的基本条件

申报领衔人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无违法违纪和从事有偿家教的记录或举报。

2. 教育理念先进，具有较深的教育理论和专业功底，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能力强，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教育艺术，教学质量高。在全区有较高知名度。

3. 热心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具有较高的教师专业发展指导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4. 身心健康，年富力强。

（二）成员的申报条件

成员的基本条件（符合第①点且符合第②点或第③点）

①热爱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稳固，专业基础厚实，工作认真，勤于研究，具有教育教学智慧与灵气，在教育教学中已崭露头角，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并获金坛区“教坛新秀”以上称号的教师。

③单位推荐的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

四、评选原则及方式

（一）评选原则

1. 德才兼备。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注重选拔师德高尚、富有理想、充满教育激情和具有创新精神的专家型教师。

2. 综合评价。对申报人在教育教学、教科研及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的实绩及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考评。

3. 适当倾斜。兼顾各学段、学科和专业，适度向重点学科和农村学校倾斜。增设德育、艺术、学校管理、班主任工作、学前教育等特色工作室。

（二）领衔人评选方式

本期工作室的评选采用申请确认制和竞聘考核制两种方式进行。

（1）申请确认制

凡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以依据工作室建设指南（见附件一），选定项目（课题），自主申报，递交申报表（见附件三）及工作室建设方案（见附件四），经评审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即予确认。

1. 江苏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
2. 被评为金坛区第一或第二期优秀名教师工作室的领衔人；
3. 江苏省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或江苏省评优课一等奖获得者。

（2）竞聘考核制

凡具备上述基本条件且获得金坛区学科带头人（或常州市骨干教师）及以上学术称号的教师，可依据工作室建设指南（见附件一），选定项目（课题），递交申报表及建设方案，参加竞聘考核。考核合格后予以确认。竞聘程序为：

1. 初审：申报人将申报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送教育局复审。

2. 复审：教育局聘请专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送审要求见附件二）。

3. 竞聘：复审合格者参加公开竞聘。竞聘方式为围绕工作室建设进行“演讲及现场答辩”。竞聘者预先制作好 PPT 进行讲演。讲演内容为自我介绍和名教师工作室方案阐释，限时 10 分钟。自我介绍的主要内容为：主要成长经历，近五年来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方面的主要成就及专业特长等。名教师工作室方案阐释的主要内容为：工作室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途径、方法、预期成果等；答辩环节由专家评委针对竞聘者的演讲及阐释内容进行提问，由申报者当场解答，限时 10 分钟。讲演及答辩后由专家评委组和观众评委组分别评议并排序。

4. 综合考评：区教育局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工作室领衔人人选，经教育局行政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三）成员产生方式

工作室成员由领衔人负责招聘。其基本程序为：发布招聘信息——一个人申报——学校审核——招聘考核——签订协议。每个工作室成员为 8—12 人，其中本校教师不得超过二分之一。教师发展中心学科研训员以“工作室顾问”身份加入。工作室运行过程中，可对工作室成员进行淘汰性补充。

四、运行方式

（一）工作周期

金坛区名教师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每期选聘 20 个左右。

各工作室依据区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意见及本工作室建设方案开展工作。建设方案设计应做到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措施扎实；招聘工作室成员思路成熟，对拟招聘的工作室成员的分工、专业发展程度等有合理规划和举措；所需保障条件考虑周到；工作室规章制度规范合理。

名教师工作室的命名格式为：“金坛区某学段某学科某领衔人工作室”或“金坛区某学段某研究方向（学校管理、德育等）某领衔人工作室”。

（二）过程管理

区教育局将对名教师工作室进行过程管理。建立名教师工作室网页，并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管理。各工作室应及时上传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室的活动及成果；为名教师工作室配备《名教师工作室工作手册》，以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必须履行的职责及要求为框架，将工作室运行的过程性资料及相关成果进行及时记载。以上内容将作为工作室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各工作室负责对成员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淘汰，同时增补新成员。

五、组织保障

（一）经费管理

名教师工作室成立后，教育局为每个工作室每年提供活动经费 8000 元。对工作室年度考核等第为合格和优秀的每年分别给予奖励经费 7000 元和 12000 元。三年期满终结性评估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再给予 10000 元特别奖励。

以上经费从本区师训经费中列支，由教育局划拨至金坛区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内），实行专项经费管理，每年审核、报结一次。

工作室活动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如工作室添置书籍、办公设备费用；课题研究、项目研究经费；聘请专家讲学费用；与培养教师工作有关的观摩考察费用等。工作室奖励经费由领衔人支配，用于奖励在教学、教科研及专业发展、指导等方面取得成绩的本室成员及顾问。各工作室应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及区名教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规划并使用好经费。

六、考核评估

过程性评估：在名教师工作室运行期内每学年考核一次，主要方式为依据工作室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自评小结，由区名教师工作室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评。

终结性评估：在名教师工作室的一个工作周期结束时进行终结性评估，程序为自评、互评、专家组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等。评估方式主要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包括网站）、调查访谈、成果检验等。

七、时间安排

1. 4月下旬出台评选办法。
2. 5月中下旬举行工作室评审考核工作。
3. 6月中旬，建立工作室网站，各工作室公开招聘成员。
4. 6月下旬，举行工作室启动仪式，各工作室挂牌运行。

八、组织机构

成立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廖伟文

副组长：潘建华 陈金娣 吴 芳

成 员：凌 东 曹少华 蒋怀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曹少华同志任办公

室主任。

各校要高度重视名教师工作室建设工作，认真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发动有志于名教师工作室建设的老师积极申报领衔人，同时组织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工作室成员。各校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以上意见的解释权属于区教育局。

- 附件：1. 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建设指南
2. 送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3. 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
4. 名教师工作室建设方案（框架）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

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建设指南

为进一步明确名教师工作室建设目标，规范建设项目，提高名教师工作室建设的实效性，现对第三期金坛区名教师工作室的建设提出如下参考项目，请各申报人根据自身特长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从中选择一项（主题相关，标题可以自定）作为工作室研究、实践的项目或课题：

A 类（教育管理）

1. 学校管理队伍建设
2. 校本研修方式优化
3. 特色德育（包括心理健康教育等）
4. 学生社团建设与指导
5. 班集体建设
6. 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7. 园本教研效能的优化（学前教育）

B 类（教学教研）

1. 教学方式（包括评价方式、新型学习环境建设等）改革
2. 学科特色（课程）建设
3. 新高考背景下学科教学改革
4. “互联网+”时代的学科教学方式改革
5. 导学单、（导）学案、学习单等教学载体（资源）的研制与应用
6. 学科整合实践研究
7. 课程游戏化建设相关研究（学前教育）

附件 2:

金坛市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送审材料要求

一、材料目录

1. 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A4 纸规格, 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2. 名教师工作室建设方案(双面打印, 一式三份)。
3. 各类资格证书复印件: 职称证书、五级梯队荣誉证书等。
4. 教育教学实绩复印件(最高综合荣誉、最高学术荣誉, 在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评优课获省级奖的荣誉证书)。
5. 教科研成果复印件(作为主持人或核心成员的正式立项的最高级别研究课题 1 项, 包括立项批复、结题证书、成果获奖证书等; 省、市级教学成果奖证书; 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论著, 数量限定在 5 篇以内)。

二、要求

1. 送审材料要简洁、规范。“材料目录”的 1 和 2 不要装订, 3-5 项简装成一册, 一并装入牛皮纸材料袋内, 编写目录。与本次申报无关的材料不要加入(只限一袋)。材料袋封面写清工作室名称。
2. 复印件一律由各单位审核, 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第三期金坛区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领銜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学科		现专业职称及取得时间			
最高学术荣誉及取得时间						教 龄	
工作室全称						工作室类别	
主 要 成 就	1. 教育工作:						
	2. 教学工作:						
	3. 教科研 (产学研):						

	<p>4. 教育教学特色、实绩及专业特长</p> <p>5. 培养青年教师工作</p> <p>6. 其他:</p>
<p>所在 单位 审核 意见</p>	<p>校长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 组评 审意 见</p>	<p>专家组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教育 局考 核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以 A4 纸双面打印，五号宋体，行距 16 磅。限于 1 张 2 页内。

(2) “工作室类别”栏按附件一“工作室建设指南”中规定的项目填写编号，如“A2”。

附件 4:

第三期金坛区×××名教师工作室建设方案（参考框架）

一、工作室定位及建设目标

二、工作室成员培养目标与举措

1. 对拟招聘的工作室成员的要求和期望
2. 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的目标
3. 工作室成员专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三、工作室研究项目（课题）

1. 工作室建设项目或研究课题
2. 从事该项研究的意义及优势
3. 主要内容
4. 预期成果

四、所需保障、支持条件

五、工作室成员主要分工

六、工作室管理制度

（要求：此方案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五号宋体，行距 16 磅。）